

华南工人〔2013〕57号

关于调整《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规定（2012年修订）》部分内容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对队伍建设的推动作用，经2013年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对《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2012年修订）》（华南工人〔2012〕28号）部分内容做出如下调整：

1．调整音乐舞蹈类教师系列申报条件，调整后内容见《华南理工大学音乐舞蹈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附件1）；

2．调整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期刊分类办法，调整后内容见《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论文分类办法》（附件2）；

3．调整代表作通信评审结果的有效期，增加“连续2年申报同一岗位的人员，如送审的代表作仍在有效期内，可申请代表作通信评审结果2年有效”的规定。

以上调整自2013年10月21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华南工人〔2012〕28号文中关于音乐舞蹈类教师系列申报条件和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期刊分类办法不再执行，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 华南理工大学音乐舞蹈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2. 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论文分类办法

华 南 理 工 大 学

2013年10月31日

附件1：

华南理工大学音乐舞蹈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我校在编在岗从事音乐、舞蹈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教师，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考核合格，符合学校规定的申报资格和下列条件者，可按岗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教授和副教授人员，本科生评教结果平均分不低于4. 3分；申报教授人员，研究生评教平均分结果不低于85分,申报副教授人员，研究生评教结果平均分不低于80分；申报人员担任班主任期间考核良好以上。

教  授

具备下列必备条件，同时具备选择条件中的1条，或符合破格申报条件。

一、必备条件

（一） 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且获博士学位后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195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教师，若无博士学位，获硕士学位后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7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后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10年以上。其中现任副教授1年以上。

（二）除必须保质保量完成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包括授课任务、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外,还应满足以下教学授课学时要求：

教学和科研并重的教师，至少主讲过1门本科课程，年均授课240实际学时，其中讲授全日制学生公共基础课或必修课不低于50%。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至少主讲过2门本科课程，每年至少主讲1门全校性基础课、公共课、通选课，或专业基础课、技术基础课，年均授课360实际学时，其中讲授全日制学生公共基础课或必修课不低于50%。

申报条件中的授课实际学时数为学校最低要求，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要求，报学校备案后执行。

（三）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或主持厅局级项目1项，并获得C类成果1项或公开出版个人专集2部；或主持项目2项，并获得C类成果2项或公开出版个人专集3部。

（四）教学和科研并重的教师，在C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或在E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6篇；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在C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在E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

（五）熟练掌握1门外国语（职称外语统考成绩和校内听力考试成绩合格，或符合我校外语免试条件），熟练应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和科研工作。

二、选择条件

（一）教学科研并重

1.  在C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2篇和在E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6篇；或获E类以上成果5项和在E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7篇。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前五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前三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排名第一。

3.  在出版社出版主编专著、译著1部；或主编教材、工具书2部；或主编著作、教材、工具书、译著1部，参编著作、教材、工具书、译著1部，本人撰写20万字。

3.  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

（二）以教学为主

1.  在E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9篇，其中教学研究论文3篇。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前五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前三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排名第一。

3.  主编国家级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或主编省部级统编教材、规划教材、专著、译著2部；或主编著作、教材、工具书1部，参编著作、教材、工具书、译著1部，本人撰写20万字。

4.  获国家级精品课程排前三名；或省部级精品课程排名第一；或国家级示范性教学实验中心排前三名；或省级示范性教学实验中心排名第一。

5. 主持省部级项目和厅局级项目各1项。

三、破格申报条件

现任副教授1年以上成绩突出但任职年限未达到申报教授必备条件者，满足以下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申请破格的教师须具有博士学位，同时符合必备条件中的第（二）、（三）、（四）和（五）条。

（二）得到学术界同行专家公认，有3名省外同行教授专家推荐信。

（三）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条：

1.  在B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或在C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8篇。

2.  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2项，其中国家级项目1项。

副教授

具备下列必备条件，同时具备选择条件中的1条，或符合破格申报条件。

一、必备条件

（一）获博士学位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或获硕士学位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7年以上；其中现任讲师1年以上。

（二）除必须保质保量完成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包括授课任务、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外,还应满足以下教学授课学时要求：

至少主讲过2门本科课程，年均授课240实际学时，其中讲授全日制学生公共基础课或必修课不低于50%。

申报条件中的授课实际学时数为学校最低要求，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要求，报学校备案后执行。

（三）任现职以来任班主任（或研究生级主任）1年以上。

（四）主持厅局级项目1项；或主持校级项目1项或主持项目2项，并获得E类成果1项或公开出版个人专集1部。

（五）在E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

（六）熟练掌握1门外国语（职称外语统考成绩和校内听力考试成绩合格，或符合我校外语免试条件），熟练应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和科研工作。

二、选择条件

（一）在E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6篇。

（二）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前五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前二名，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排前二名，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南光奖、教学优秀一等奖累计3次。

（三）在出版社出版专著、译著1部；或主编教材、教参、工具书1部，本人撰写15万字。

（四）获省级精品课程或省级示范性教学实验中心排前三名；或省级研究基地排前三名；或获校级精品课程或重点课程排前二名。

三、破格申报条件

现任讲师1年以上成绩突出但任职年限未达到申报副教授必备条件者，满足以下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申请破格的教师须具有硕士学位，同时符合必备条件中的第（二）、（三）、（四）、（五）和（六）条。

（二）得到学术界同行专家公认，需有2名省外同行教授专家推荐信。

（三）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条：

1.  在B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在C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

2.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前五名；或二等奖排前四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

3.  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

讲  师

具备下列条件：

（一） 获博士学位后到校工作3个月以上，或获硕士学位后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后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

（二）讲授过1门课程，承担课程辅导、实验、指导、批改作业等工作，协助指导课程讨论、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的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三）任现职以来带领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或实习，担任过班主任或辅导员。

（四）在E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F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或获得E类成果1项；或撰写教材3万字，并在F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

（五）获得国家承认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六）熟练掌握1门外国语（职称外语统考成绩和校内听力考试成绩合格，或符合我校外语免试条件），熟练应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和科研工作。

附录：成果分类

一、成果分为A、B、C、D、E、F 六个等级，为鼓励高水平成果，学校按1项A类成果＝2项B类成果＝4项C类成果＝8项D类成果＝12项E类成果计算，上述计算办法不得逆向换算。具体分类如下：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名  称** | **主办单位** | **获奖等级及成果类别** |
| **一等奖（金）** | **二等奖（银）** | **三等奖（铜）** | **优秀奖（提名奖）** |
| 国家级 | 1.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奖 | 全国社科规划办 | A(只有一个等级） |
| 2. 全国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 教育部 | A(只有一个等级） |
| 3. 全国“五个一”工程优秀成果奖 | 中共中央宣传部 | A(只有一个等级） |
| 国家级 | 4. 全国文化艺术科学优秀成果奖（含评论、专著等） | 文化部，中国文联 | A | A | B | C |
| 5、金钟奖、文华奖、梅花奖、荷花奖、桃李杯、山花奖、金鸡奖、百花奖、国家舞台精品工程及文化部组织的全国性比赛（如群星奖）、CCTV大奖赛、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举办的全国性比赛 | 文化部、文联、中国音协、中国舞协、民间文艺家协会、电影家协会、戏剧家协会、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 A | A | B | C |
| 省部级 | 1. 广东省、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广东省政府、广州市政府社会科学规划办 | C | C | D | E |
| 2. 广东省“五个一”工程优秀成果奖 | 广东省委宣传部 | C(只有一个等级） |
| 3. 广东省鲁迅文学艺术奖 | 广东省委宣传部、省文联 | C(只有一个等级） |
| 4.  广东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广东省教育厅 | C | C | D | E |
| 5．星海音乐奖 | 广东省音乐家协会 | C | C | D | E |
| 6. 广东省艺术节比赛 | 广东省文化厅、省文联 | C | C | D | E |
| 6．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 教育部 | C | C | D | E |
| 厅局级 | 1.  广东省高校教学管理（科研管理）优秀成果奖 | 广东省教育厅 | E | E | 　 | 　 |
| 2.  广东省高校优秀课程（精品课程、名牌课程）奖 | 广东省教育厅 | E | E | 　 | 　 |
| 3. 广东省大学生艺术展演 | 广东省教育厅 | E | E | 　 | 　 |

二、有关说明

1．成果均指第一完成人或第一作者。作为指导教师（须经学院批准备案）指导学生获奖，可按系数0. 3计算为个人成果。

2．获奖或入选证书盖章如超过两个以上，以最高级别的盖章为准。

3．公开出版的一张个人专题CD、一部个人作品集可折算为D类论文1篇，但折算数不得超过该专业技术职务要求论文数的40%。

4．一部大中型声乐或器乐多声部音乐创作或大中型舞蹈创作作品（作品长度需达到8分钟）、首次省级以上公演可折算为D类成果1项。

5．本专业期刊上发表作品，同一期作品只相当于0. 5篇同类期刊论文，同一期作品及论文相当于1篇同类期刊论文。

6.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选择条件中论文要求可用相同等级成果替代，必备条件中论文要求不能用成果替代。

7．同一件作品被不同刊物刊载，被不同系统收录或获奖，按最高档次核定，不重复计算。

8. 厅级以上单位举行的非专业性评奖或专题性非专业比赛按次一等级计算。

9．各行业协会举行的专业性评奖或专题性比赛按次一等级计算。

10．厅级以上单位或各专业协会分支（或所属）机构举行的评奖或比赛按次一等级计算。

附件2：

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论文分类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专业技术人员发表学术论文的质量和水平，不断增强学术影响力，学校将论文分为A、B、C、D、E、F、G七个等级，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一、A类论文

（一）A类重要论文

1. 发表在《Science》、《Nature》和《中国社会科学》上的论文；

2. 根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JCR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他引次数达到50次及以上的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检索源期刊中一区、二区期刊收录的论文；

3．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高被引论文。

（二）A类一般论文

根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JCR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除A类重要论文外，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检索源期刊中一区、二区期刊收录的其它论文。

二、B类论文

1.  根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JCR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检索源期刊中三区期刊收录的论文；

2. 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中的Ⅰ类期刊论文，被SSCI、AHCI收录的期刊论文。

三、C类论文

1.  根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JCR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检索源期刊中四区期刊收录的论文；

2.  SCI收录的其它论文；

3.  EI光盘版收录的期刊论文；

4．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中的Ⅱ类期刊论文。

四、D类论文

1．EI光盘版收录的其它论文。

2．ISSHP收录的论文。

3．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中的Ⅲ类期刊论文。

4．CSCD源期刊论文。

5. 发表在《建筑学报》、《中国园林》、《国际城市规划》、《新建筑》、《世界建筑》、《规划师》、《装饰》和《现代城市研究》上的期刊论文。

五、E类论文

1.  发表在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收录）、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和《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上的论文。

2.  ISTP收录的论文。

3.  CSCD扩展版期刊论文、CSSCI扩展版期刊论文和Medline源期刊论文。

4. 发表在《建筑师》、《建筑史》、《ChinaCity Planning Review》、《时代建筑》、《风景园林》、《建筑与文化》、《古建园林技术》、《建筑创作》、《室内设计与装修》、《建筑教育》、《中国建筑教育》和《生态城市与绿色建筑》上的期刊论文。

六、F类论文

1. 发表在具有正式期刊号刊物上的论文

2. 发表在我校《华南高等工程教育研究》上的论文。

七、G类论文

发表在无正式期刊号刊物和一般会议交流论文集上的论文。

对上述论文分类的说明如下：

1.  结合岗位聘任条件，为鼓励发表高水平论文，学校按发表在《Science》、《Nature》和《中国社会科学》上的1篇论文折算为4篇A类一般论文，1篇其他A类重要论文=2篇A类一般论文＝4篇B类论文＝8篇C类论文＝16篇D类论文＝24篇E类论文计算。上述计算办法不得逆向换算。

2.  同一期刊因学科交叉等因素，可能出现在多个学科中，以在某学科中的最高类别为其期刊类别。同一论文给索引收录，论文类别按就高原则计算类别，但数量不能重复计算。

3.  各期刊的增刊一律视作F类期刊（F类期刊的增刊视作G类刊物），增刊文章如给索引收录，可按索引类别计算论文类别。

4.  国际会议论文除有明确规定的以外，最高只能确认为D类期刊论文，并且必须是以外文全文发表在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或期刊上。

5.  各种索引收录的论文必须是全文发表的论文。

6.  三大索引（EI、ISTP、SCI）的确认范围：印刷版、光盘版均予确认，SCI、ISTP网络版予以确认。

7.  论文按发表年度的三大索引目录、JCR分区、核心期刊目录和统计源期刊目录确定论文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华南理工大学办公室 | 主动公开 | 2013年10月31日印发 |   |